

裝

訂

線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115244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榮志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屏東縣議員	選舉區	第六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林秀英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屏東縣恆春鎮城東段 地號	26371.73	1/1	張榮志	114/07/04	買賣	6980000
02	屏東縣恆春鎮城東段 地號	20000.07	1/1	張榮志	114/09/10	買賣	4800000
03	屏東縣恆春鎮紅柴坑段 地號	1656.1	1/1	張榮志	108/06/28	買賣	超過五年
04	屏東縣恆春鎮紅柴坑段 地號	24.57	1/1	張榮志	108/06/28	贈與	超過五年
05	屏東縣恆春鎮紅柴坑段 地號	115.5	1/1	張榮志	108/06/28	買賣	超過五年
06	屏東縣恆春鎮紅柴坑段 地號	29.09	1/1	張榮志	108/06/28	贈與	超過五年
07	屏東縣恆春鎮紅柴坑段 地號	911.38	51/54	張榮志	110/05/13	買賣	超過五年
08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158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09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200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10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1972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11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1085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12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94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13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392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14	屏東縣滿州鄉九個厝段 地號	4295	1/1	張榮志	107/03/22	買賣	超過五年
15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地號	712	1084/10000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16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地號	338	1084/10000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17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地號	6	1084/10000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18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地號	661.16	1/1	林秀英	114/01/14	買賣	595044
19	屏東縣東港鎮龍帝段 地號	2123.7	480/21237	林秀英	112/08/25	信託	369600
20	屏東縣東港鎮龍帝段 地號	224.45	1/1	林秀英	112/08/25	信託	1728265
21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段 地號	102.41	1/1	林秀英	095/01/20	買賣	超過五年



22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段 地號	23.75	1/1	林秀英	095/04/10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23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 地號	3382	1/3	林秀英	079/02/10	買賣	超過五年
24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 地號	136	1/3	林秀英	079/02/10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2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01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建號	1226.41	275/10000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02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建號	1226.41	809/10000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03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建號	229.69	1/1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04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建號	713.55	1/1	張榮志	101/07/04	買賣	超過五年
05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段 建號	187.39	1/1	林秀英	096/07/27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06	屏東縣東港鎮龍帝段 建號	242	1/1	林秀英	112/08/25	信託	508300

總申報筆數：06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3456		林秀英	112/11/24	受贈	
MERCEDES-BENZ		1999		林秀英	113/10/04	買賣	3320000
總申報筆數：0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30599 元)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8055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中屏分行	綜合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216823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支票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720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116158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93394
華南銀行/小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51775
華南銀行/內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30993
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支票存款		新	台	幣	張榮志(正志百貨五金行張榮志)					776997	
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320696
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1174
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綜合存款		新	台	幣	張榮志(正志百貨五金行張榮志)					22178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	台	幣	張	榮	志				88
總申報筆數：1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13237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32370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塚	張榮志		53000	10									530000
/振樺電	張榮志		90000	10									900000
/固緯	張榮志		18000	10									180000
/鼎基	張榮志		14000	10									140000
/大井泵浦	張榮志		47000	10									470000
/富鴻網	張榮志		119	10									1190
/富鴻網	張榮志		24	10									240
/光罩	林秀英		16000	10									160000
/銀信商銀	林秀英		2094	10									20940
/大塚	林秀英		20000	10									200000
/永道-KY	林秀英		10000	10									100000
/固緯	林秀英		6000	10									60000
/聰泰	林秀英		8000	10									80000
/力積電	林秀英		5000	10									50000
/振華電	林秀英		24000	10									2400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	---	----

[illegible]

第11頁，共9頁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包裝盒	1	張榮志	1

總申報筆數： 01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0	張榮志	投資型壽險	082/12/27-147/12/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 312	1	張榮志	儲蓄型壽險	082/12/27~終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守護平安終身保	5	張榮志	儲蓄型壽險	104/12/16-153/12/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3	林秀英	投資型壽險	082/05/13-152/05/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9	林秀英	投資型壽險	093/09/29-173/09/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3	林秀英	投資型壽險	094/11/02-173/11/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醫療終生	6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8/07/27-151/0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0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89/01/28-176/0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生壽險	0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89/01/28-178/0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0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87/08/05-173/08/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6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107/12/28-151/12/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0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108/03/08-173/03/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6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108/11/26-178/1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0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82/05/13-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1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1/08/29-151/08/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禧年年	8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0/04/17-176/04/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禧年年	1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0/04/17-178/04/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禧年年	8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0/05/11-176/05/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禧年年	0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0/05/11-173/05/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禧年年	5	林秀英	儲蓄型壽險	090/05/11-178/05/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	0	儲蓄型壽	儲蓄型壽險	091/08/22-終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權益終身還本保險	5	儲蓄型壽	儲蓄型壽險	098/02/27-153/02/2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	儲蓄型壽	儲蓄型壽險	097/11/05-177/11/05	
總申報筆數： 2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471296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保單質借	張榮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1-43樓	587000	097/02/26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張榮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1-43樓	125000	097/02/26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授信	張榮志	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2號、22號2樓之1	38788752	111/07/08	週轉金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225000	090/11/28	富貴保本三福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187000	092/05/27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180000	092/08/28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112688	092/05/26	雙喜年年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63000	092/03/26	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62934	092/05/26	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54734	092/05/26	雙喜年年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52000	092/04/26	雙喜年年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黨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51514	092/05/26	雙喜年年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1-43樓	106000	097/02/26	新光人壽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林秀英	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2號、22號2樓之1	4117338	097/06/25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14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註:於 111 年 7 月 8 日購買	,	房屋及地號	。此 5
筆與	小姐共同購買,各持二分之一權利。同意設定貸款 4100 萬元整,各持二分之一責任分擔。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國志 (簽章) 交件日：115年 9月 2日





地物改良建築土
信託契約書

截至 年 月 日止 齊 並 台 繳 房 屋 稅

日止查並無欠繳房屋稅

雙方同意信託，特訂立本契約：

[illegible]

(14)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 參佰萬元整

B2081802-1 -

1. 信託目的：開發、管理處分(出售、出租、抵押借貸或經營使用)信託財產													
2. 受益人姓名： 住址：													
3. 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 住址：													
4. 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信託目的完成止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或雙方願意終止信託契約，非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受託人依約管理處分(出售、設定、出租)信託財產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													
8. 其他約定事項：無													
條款													
主要													
信託													
(15)													
訂立契約人													
(16)													
(17)													
(18)權利範圍													
(19)													
(20)													
(21)住													
所													
(22)													

